

关于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权星智控”）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东、陈劭悦、吕瑜刚、米耀、郑哲、郭长帅、王徽音，其中米耀担任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华泰联合证券组织了自学与讨论、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重点问题讨论会、内控制度整改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典型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的辅

导工作，对权星智控进行了辅导培训，相关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供有关学习资料，针对疑难问题进行解答，使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拟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切实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3、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

4、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并通过填写调查表、现场访谈、网络搜索等方式对关联方进行核查。

5、督促辅导对象梳理公司业务与技术，进行战略规划，实现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针对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讨论，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7、针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首发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协助权星智控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华泰联合证券之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亦积极参与了针对权星智控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合法合规培训、内控制度建设等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 A 股证券市场的专项法规及信息披露有了较好的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研发费用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均得到了完善。在募投项目方面，公司对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方面进行了综合研判，对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未来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基本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规模及投资方案。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拟会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深入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财务内部控制，并继续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学与讨论，以进一步提高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有关法规的了解程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各项治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目前，权星智控已具备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并能够较为规范地运行，但在具体部门执行细节、审批流程等方面仍存在有待提升的地方，需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环节根据业务最新情况持续完善。

华泰联合证券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细

化各部门工作办法，完善各项审批流程。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程序有待进一步落实

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证，基本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规模及投资方案。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启动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环评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跟踪公司募投项目的规划情况，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环评工作。

3、公司业务亮点和技术先进性有待进一步挖掘

公司持续梳理自身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以及未来的成长潜力，持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产学研合作、国家专项课题等方面的重视程度。

华泰联合证券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发掘自身竞争优势，多维度论证自身的核心技术和综合实力，并督促公司加快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转化进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委派张东、陈劭悦、吕瑜刚、米耀、郑哲、郭长帅、王徽音进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进一步学习法规知识，组织相关培训

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并组织相关培训，进行现场授课，确保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深入理解作为拟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使接受辅导的人员

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细化业务、财务、法律相关核查工作，取得相关底稿证明，确保核查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u>张东</u>	(张 东)	<u>陈劭悦</u>	(陈劭悦)
<u>吕瑜刚</u>	(吕瑜刚)	<u>米耀</u>	(米 耀)
<u>郑哲</u>	(郑 哲)	<u>郭长帅</u>	(郭长帅)
<u>王徽音</u>	(王徽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3年7月10日